

天

文

書

天文書目錄

第三類凡二十門說人命運并流年。

第一門總論題目。

第二門說人生受胎未生之前事。

第三門說安命宮度備細。

第四門說人生幼時皆有星辰照管。

第五門說人生相稟氣。

第六門說人壽數短長。

第七門說人內外病證。

第八門說人生性智識。

第九門說人風證病患。

第十門論人父母。

第十一門論兄弟姊妹。

第十二門說財帛福祿。

第十三門說人生何藝立身。

第十四門說婚姻。

第十五門說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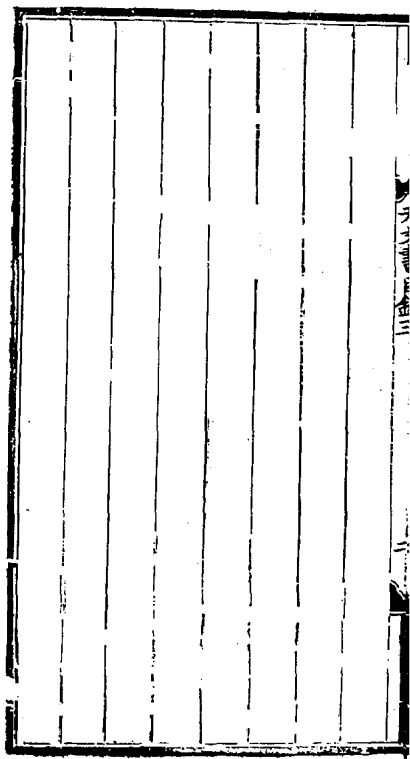
第十六門說朋友并讎人。

第十七門說遷移。

第十八門說人壽終緣故。

第十九門說人生每一星主幾年。

第二十門說流年并小限。



111								

The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 document with a header on the right side.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number "111"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organized into eight vertical columns, each with a header and several rows of data. The data is complet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low resolution of the image.

天文書第三類

第一門

摠論題目

凡陰陽之理。專論禍福。若是吉星。斷作吉。凶星斷作凶。若各星吉照。主身安。諸事順快。歡樂。若各星惡照。則凡事艱難。遊滯。若各星全順受者。主一應事皆成就。若各星着中順受者。凡事亦成就。但着中。若各星不在順受中。則一應所望之事。皆不得成就。凡事若遇吉星。不敢便作吉。

斷。若遇凶星，亦不敢便作凶斷。看遇吉星時，又有吉星相助，遇凶星時，又有凶星相照，然後斷其吉凶。遇吉星，則事皆成全；遇凶星，則事皆不成。又凶。若吉星逆行，或在太陽光下，則不能為福。若凶星順受者，亦不為凶。凡四正柱為有力，能成全一切事。四輔柱則所望之事，一半成就。四弱柱則一切事皆不成。若一星先於太陽東出者，與四正柱同。若一星後於太陽西入者，與

四輔柱同。若一星在太陽光下者。與四弱柱同。若太陰與一星相照。後離此一星。主一切過去事。若太陰正與一星相遇。或相照。主一切未來事。又看太陰在何宮分。將那宮分主星為主。斷一切結末之事。與人命宮第四位。所主同。若二星並行。一星在前。一星在後。其後者。追及前星相遇。主一切創求之事。又命主星與第二宮主星相照。主求財事。若第二宮主星。遇命主星者。



其財不求自至。若吉星到陷宮。或陷度。則於好人處受憂慮。若凶星到廟旺宮度上。則於歹人處得恩惠。若凶星到陷宮度上。則於歹人處受害。若吉星到廟旺宮度上。主吉人。又遇吉人處有恩惠。太陽最怕與火星同宮同度。與土星相衝。太陰最怕與土星同宮同度。與火星相衝。若是凶星先太陽東出者。其人有傷損。若凶星後太陽西入者。其人累有災病。或驟有患難。太陽

最怕火土二星東方先出。太陰最怕火土二星。東方後出。凡人一切身體氣力。皆太陽所主。一切稟性。皆太陰所主。土星主收聚之力。木星主生長之力。火星主惱怒。金星主色慾。水星主思慮。記性。若人安命在天稱宮。其妻安命在白羊宮。主夫婦和順。又且久遠。餘倣此。若人奴僕宮內。是奴僕安命宮者。主得奴僕之力。亦順且久。若二人安命宮同。一命有吉星。一命有凶星。二

人同交往。其吉星人受凶星人之禍。若看人命  
宮主星。或財帛宮主星。或田宅宮主星。或官祿  
宮主星。專看強旺取用。其餘宮分主星。一體推  
之。

第二門說人生受胎未生之前事

凡人初受胎時。精血相凝聚。其形如和成麵劑。甚小且圓。胎宮極熱。將外膚蒸乾。後為胎衣。此為成胎初變時。如五穀之粒。種於地上。其人稟性并氣力。皆定於受胎時。從受胎時。即安箇命宮。上古陰陽人說。受胎後。每一月有一星照。初一。月。土星照。何則。精性寒潤。稍遲。不輕改動。若土星其月強旺。主生人聰明誠實。識見遠。與人

和睦。第二月。木星照。其胎色變紅。似一塊肉。却有熱氣。比初微大。若此時。木星在受胎命宮。又強旺。主其人有才能文學。第三月。火星照。此時胎中心肝腦生成。其餘肢體微顯迹。若其月火星強旺。主其人生而有力。勇猛。有膽氣。第四月。太陽照。此時其胎身體全生成。微有力。天賦與性命活動。若太陽在受胎命宮。又當月太陽強旺。有力。主其人至貴。有機謀。第五月。金星照。其

胎中毛髮皆生。規模已定。此時金星若在安胎命宮。或強旺。主生人聰明美貌。好奢華。第六月。水星照。其胎中舌動。口開。若此時水星在安胎命宮。或水星強旺。主其人有智謀。有才能。舌辯能言語。第七月。太陰照。此時胎中成人有力。若太陰在坐胎命宮。或強旺。主其人好農種。若此月生者。養得成。第八月。又是土星照。土星性寒燥。以此胎氣重。兒氣脉昏沉。不如第七月精神。

若八箇月生者。養不成。第九月。又是木星照。木星性熱潤。主胎氣旺。兒有力。轉動。九月既足。胎氣全。乃生。

第三門說安命宮度備細

凡安命宮之理。即係創生之事。人生一切貧富貴賤壽夭。賢愚皆定於有生之初。當初生時。取一命宮。最為緊要。若要知道初生時辰。須用定時辰牌。待子生下地之時。若是晝間。即將定時辰牌。看太陽取則。若是夜間。看雜星取則。時辰既真。然後安命宮度有準。斷說禍福無差。若用銅壺滴漏。亦不如定時辰牌之準。若無定時辰牌。



及銅壺滴漏者。別有法度取用。取用之法多有。今選出幾等可通用者。一等是先賢八替列木。思說。若人口說箇時辰。未為準的。或前或後。不過差二刻。且將此時辰。安箇命宮。又依此命宮。取箇四柱。將七曜宮分度數排定。却看當生人。在月半前生者。看太陽與太陰相會宮分度數。若在月半後生者。看太陰與太陽相望宮分度數。若相望時刻在晝。看太陽在何宮度。相望時

刻在夜看太陰在何宮度。看此相會相望宮分  
度數。屬何星強旺。若強旺星度數比四柱內一  
柱度數相同。則安命度數真了。若強旺星度數  
與四柱度數前後多少不同時。却將四柱內一  
柱度數與強旺星度數最近者取同。如強旺星  
二十度。四柱中一柱二十五度。將五度減去。與  
強旺星度數同。如強旺星二十五度。四柱內一  
柱二十度。將四柱中一柱增五度。與強旺星度

數同。就此度數再安一命宮。似此定時辰真矣。  
又一云。定受胎度數之法。先賢亦的里思說。若  
人生下時節。看太陰在何宮度。只此宮度。便是  
受胎安命度數。受胎安命時太陰宮度。即便是  
人生的安命度數。凡人懷胎有三等。日月有多  
有少。有得中的。最少者。是太陰行周天九遭半。  
計二百五十九日。近一十三箇時辰。中等者。是  
太陰行周天一十遭。計二百七十三日。又近五

箇時辰最多者是太陰行周天一十遭半。計二百八十六日。又近二十一箇時辰。凡人生時。看太陰在地平環上。或地平環下。若在地平環下。從命宮數至太陰。計幾宮幾度。若在地平環上。從太陰數至命宮。計幾宮幾度。將此度數。以太陰所行中道。一晝夜行一十三度一十一分。除之。看該幾日幾時。若太陰在地平環下。將此日時加於懷胎中等月日內。若太陰在地平環上。

將此日時於懷胎中等月日內減去。此數正是懷胎月日之數。將此懷胎月日之數從生時日期以大小月日退除。到除盡時。則知是此時受胎。此受胎時太陰所在宮度。與生時安命宮度同。則知此安命時辰真。或微有爭差。亦同。但前後不過差一日。如前一日與命宮同。則用前一日。如後一日與命宮同。則用後一日。又看此時太陰東出地平。環是晝。是夜。若是晝時。將那爭

差的日辰。看太陽午時在何宮度。又看對黃道的赤道度數。又看太陰的赤道度數。將太陽赤道度數於太陰赤道度數內減去。餘剩度數。便是太陽東出時。至太陰出地平環處度數。若是夜時。看太陽子時在何宮度。將此宮度對衝的赤道度數於太陰赤道度數內減去。餘剩度數。便是太陽西入時。至太陰東出的度數。將已上度數每十五度作一箇時辰。如太陽出地。離太

陰三十度。作兩箇時辰筭。若在夜看太陽西入。至太陰東出的度數。亦每三十度作兩箇時辰筭。將此兩箇時辰看太陰在何宮度。此宮度便是人生的安命宮度數。時辰真矣。已上兩說。或有所不同。看兩說的度數。爭差幾度。將多的度數減半。添與少的度數。似此增減。則度數真矣。

第四門 說人生幼時皆有星辰照管。

凡人生下不能食乳者三日之內不得活。何故為太陽或太陰在四柱內一柱。遇火星或土星相衝或四正照。或命宮前後有火土二星相夾。又無吉星相照者。所以不能食乳。三日之內不得活矣。又云。晝生人看太陽。夜生人看太陰。在何宮度數。其宮度主星何星強旺。看強旺星。若是凶星。或凶星照。似此與前一般論斷。又一說。



人生下。要見養成。與養不成。或止活得四歲者。何故。凡人生。皆有星辰照管。其照管星辰數多。一箇是度主星。一箇是宮主星。又看太陽太陰。看福德箭。看三合主星。最緊要的是三合主星。晝生人。看太陽。夜生人。看太陰。所說已上星辰。若在四正柱。或在四輔柱。又在分定度數。又有吉星相照。無凶星照者。所生人。養得成。易長大。若已上星辰。在四弱柱。又不在分定度數。又有

凶星相照者。所生人養不到長成。若已上星辰  
得其中者。看吉星旺。可以養成。若凶星旺。難以  
養成。若初生三日。至七日。看太陰在廟旺宮。或  
有吉星照者。主其母乳多。能養大。若太陰在弱  
宮。或有凶星相照者。主其母乳少。或絕無。

第五門說人生相稟性

論人生相稟性。要看安命宮度強旺星。又看太陰宮度強旺星。又看何星在廟旺宮。或在分定度數。又看何星力氣多。已上數等星。取一箇最強旺者為主。若強旺星是土星。又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身體十全。髮黑。顏貌黃白。似蜜色。曾前有毛。眼生得中。稟性寒潤。若土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顏貌如小麥色。髮稀。身瘦。上

下相稱。目黑稟性乾燥。若強旺星是木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容貌白色。有光彩。身體長大。髮生得中。美好。目亦得中。動靜安詳。稟性熱潤。若木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容貌淡白。無光彩。髮稀直。乾燥。目生得中。身矮小。稟性潤。若強旺星是火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容貌紅白。身體十全。上下相均。目色青。髮生得中。稟性熱潤。若火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貌

紅身矮小。目亦小。髮稀。稟性乾燥。若強旺星是金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人生相與木星所論一同。稍更清秀滋潤。貌嫩似婦人。目生秀美。若強旺星是水星。比太陽先東出者。主其容貌清白。身體得中。目小。頭髮得中。稟性熱。若水星比太陽後西入者。主其人容貌黃白色。身體上下得中。瘦小。聲細。目深陷。又似山羊眼。白色。稟性燥。凡太陽太陰與各星相助。得太陽相助。

者。身體十全。容貌甚好。得太陰相助者。身體十全。脩長得中。稟性潤。若各強旺星。比太陽先東出。相離近者。主其人身體肥大。若此星在初留。主其人爽利靈變。若在逆行。主其人身體得中。精神稍鈍。若在第二留。則其人體弱。若在太陽光下。則其人最低微賤。又常有災。若人命主星在小輪極高處。主其人身體甚長。若命主星在小輪最低處。則其人矮短。

第六門說人壽數短長

凡看人壽數。專看壽星并壽主星。要知壽數長短。有兩等說。一是正。一是輔。正亦有兩等。一等說人性命。一等說人身體。性命壽星主之。身體壽主星主之。取用壽星之法不等。晝生取太陽。若太陽無力且弱。却選太陰。若太陰又弱無力。取福德箭。若福德箭又弱無力。取命宮度數主星。夜生人。取太陰為壽星。若太陰無力。却取太

陽若太陽無力。却取福德箭。若福德箭無力。却取命宮度數主星。巳上所說取用壽星之法。晝生取太陽。夜生取太陰。若第十宮。或在命宮。或在第十一宮。或在第七宮。或在第九宮。在巳上宮分。可為壽星。若一星在命宮前離安命度數五度以下。屬命宮。五度以上。不屬命宮。屬第十二宮。其餘宮分一體推之。若太陽是壽星。又在廟旺宮度上。壽主星即是太陽。若太陰是壽



星又在廟旺宮度上。壽主星亦是太陰。若命宮  
壽星多。又有力。又自相吉照。主其人一世身安。  
聰明有機變。又有壽。若壽星或壽主星在第七  
位第十位兩中間。從十位逆排去。至七位。看星  
在何宮度上。取對衝宮分赤道度數。將命宮赤  
道度數於本星對衝宮分赤道度數內除之。餘  
剩度數。每一度准一年。每一分准六日。假如安  
命在金牛宮十二度對黃道的赤道度數。是二

十三度五十四分。第七位是天蝎宮十二度。太陰為壽主星。在人馬宮十二度。其對衝是陰陽宮十二度。對黃道的赤道度數。是五十四度三十七分。以命宮赤道度數二十三度五十四分。於此數內除之。餘剩三十度四十三分。該三十年。八箇月零一十八日。即是人之壽數。此是從第十位至七位。如此。若在別箇位分。順排去。第十位至命宮。命宮至第四位。第四位至第七位。

已上皆為順排位分。將排去的度數筭之。可見  
人生壽數。若壽星并壽主星與金木星相照。主  
增人壽。若壽星并壽主星與凶星同度。則減人  
壽。凡各星所主壽數。有上中下三等。太陽所主  
上等一百二十年。中等六十九年。下等一十九  
年。太陰所主。上等一百單八年。中等六十六年。  
下等二十五年。土星所主。上等五十七年。中等  
四十二年。下等三十年。木星所主。上等七十九

年中等四十五年。下等一十二年。火星所主。上等六十六年。中等四十年。下等一十五年。金星所主。上等八十二年。中等四十五年。下等八年。水星所主。上等七十六年。中等四十八年。下等二十年。若壽星并壽主星。行限到第七宮。或遇土木二星。或遇太陽太陰相衝。四正照。或遇雜星內一凶星。似此其人壽數危險。又看流年命宮內。或四柱上有凶星者。其人壽數危險尤甚。

若當生命星強旺。流年又是本星強旺。此星照  
限。其人雖有災禍。不至隕命。若壽星并壽主星  
當生力弱。遇流年強旺。或當生強旺。流年力弱。  
有災禍。輕。流年第。八位宮主星。若是土星。或火  
星。必凶。又兼當生本是凶星。又遇凶星相照者。  
其凶禍至重。上古先賢將太陽為壽星者。看太  
陽在六陽宮。或命宮至十位。一角。七位至四位。  
一角。皆屬陽。在此宮位。則為壽星也。取太陰為

壽星者。看太陰在六陰宮。或十位至七位。一角。四位至命宮。一角。皆屬陰。在此宮位。則為壽星也。若太陽太陰在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四弱位。則不堪為壽星。若晝生人。先看太陽。次看太陰。後看命宮。後又看福德箭。若夜生人。先看太陰。次看太陽。後看福德箭。後又看命宮。看已上四星內。選一強旺者為壽星。又看壽星所在宮分主星。若廟旺力強。即為壽主星。若壽主星在

四正柱上。則有上等壽數。若在四輔柱上。則有中等壽數。若在四弱柱上。則有下等壽數。若吉星在四正柱上。吉照廟旺星者。則增與下等壽數。若吉星在四輔柱上。吉照者。則增與下等壽數。若吉星在四弱柱上。吉照者。則增與下等壽數。內三分之二。若吉星在四弱柱上。吉照者。則增與下等壽數內三分之一。若凶星似已上照者。依此數例。於原得的壽數內減之。水星遇吉星。則吉。遇凶星。則凶。又太陽太陰在三合六合。

吉照者則增。若相衝二弦惡照者則減。若壽主星力弱者亦有壽。但艱難過日。若壽星并壽主星遇凶星相照者。其人必有驚恐險峻之事。若其人在中年遇之尤重。此以上論正。若論輔者。詳見後門。



第七門 說人內外病證

凡論人暴得病證。看第七位宮主星是何星強旺。又看第六位宮主星是何星強旺。看土星火星與命主強旺星相照。又看。在何宮分相照。在白羊宮相照者。病證生在頭面。在金牛宮相照者。病證生在頸項咽喉。在陰陽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肩膊并手。在巨蠊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胸脇并肺。在獅子宮相照者。病證生在心經脊背。

胃脘。在雙女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腸肚腹中。在天稱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臍下。在天蝎宮相照者。病證生在肛門并臀。在人馬宮相照者。病證生在兩腿。在磨羯宮相照者。病證生在兩膝。在寶瓶宮相照者。病證生在兩膝。在雙魚宮相照者。病證生於兩足。又一說。從人命宮排起。依前例次第推之。凡人所生之證。又看各星所主。土星所主。外則右耳。內則脾及膀胱。又生痰。木星

所主。外則皮膚。內則心。血。精神。火星所主。外則左耳。內則肝。及血腕。太陽所主。外則眼目。內則腦。胃。筋。并右邊身體。一切證候。金星所主。外則鼻塞。內則內腎。并肉。及肛門。水星所主。舌。膽。太陰所主。飲食無味。內則肺。并食嚔。又左邊身體。內外一切證候。前項各星。若力弱。又有凶星照。則其星所主之證。受病。若病證凶星。先太陽東出者。其人有暴病。後太陽西入者。其人得病纏。

綿若病證凶星是土星者多生瘰癧并積聚證候  
又腸内生瘡發黃喉痛吐血結燥婦人胎中生  
病若是火星者有血旺證候黑血盛并內腎病  
證并疥癬犯針灸之證一切惡瘡婦人患胎疝  
若水星遇火星或土星皆助其星之力若病人  
當生命內火土二星在何宮分得證時太陰到  
火土二星之宮或相衝或四正照則患人病重  
若其病是火土所主之證則其病尤重也

第八門說人生性智識

凡論人生性智識有兩等。一等說人之智識。一等說人生成之性。說人之智識有聰明遠大者。有識見淺短者。說人生成之性有緩急憂樂志氣高遠卑微之分。智識水星主之。生性太陰主之。看此二星力氣強弱吉凶斷之。則賢愚可見。若太陰水星在轉宮。其宮主星亦在轉宮強旺。主其人好積聚。好人獎譽。喜修善。動止安詳。通

性理。二星若在二體宮。其宮主星強旺。亦在二體宮。主其人諸事通曉。性不定。動止輕狂。作事不久。若二星在定宮。其宮主星強旺。亦在定宮。主其人正大聰明。守分能忍。好作勞役之事。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土星。又在廟旺。主其人識見遠。思慮多。行事有主張。合道理。若土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昏愚。低微。無志氣。作事昧心。與人不和。長有憂容。若木星與土星相助。土星

又在廟旺宮度。主其人至誠。有信行。敬老慈幼。勸人為善。又肯與人分別是非。又肯與人為事。志氣高動。止安詳。見事穎悟。若木星與土星相助。土星陷弱。則其人智識淺短。輕視人為善。好作師巫。不愛惜兒女。與人不和。凡事不可倚託。喜為惡事。不喜為善事。若火星助土星。土星又在廟旺。則其人性勇心毒。不能分別是非。長有口舌災禍。與人交易不明白。無慈心。不助人為

善所為皆凶險之事。好爭鬪。昧心。憎嫌人。凡事  
所求。却能遂意。若火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  
則其人必為盜賊。所作生理皆低微。不敬神天。  
不畏王法。一世極貧賤。若金星助土星。土星廟  
旺。則其人敬老。寡色慾。却長被人憎惡。不喜  
人為善事。嫉妬人富貴。其性至慳吝。出行常避  
人。凡事自專。若金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則  
其人好酒。與年長婦人為婚。不能分別是非。若



水星助土星。土星強旺。則其人聰明。性急。愛搜求暗昧。好為驚世駭俗之事。凡事皆遂意。若水星助土星。土星陷弱無力。則其人詭譎。有盜心。為魘魅。誑賺。與親人外人皆不和。常與人結讎恨。一世凡事多不遂意。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木星。又強旺有力。主其人高貴。輕財重義。守志安詳。有廉耻。好賢納士。肯為善事。正直心慈。有紀綱。得人敬重。若木星陷弱無力。其人雖

貴相。有善事。但比上文所言稍減。用財不得其  
當。膽小怕事。凡事自誇。若火星助木星。木星又  
強旺有力。則其人勇猛。好爭鬪。喜武藝。有方畧。  
好勝。自高傲。有作為。諸事遂意。心常多怒。能主  
張人為事。若木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口譟傷人。  
凡事無忍耐。不開懷。作事多悔。不久長。不能分  
別。無運智。平日為事。多蹭蹬不遂意。若金星助  
木星。木星又強旺有力。主其人守分。好受用。好

潔淨。好音律。好藝業。有仁德。愛親戚。心慈。與人  
和睦。衆人亦相敬重。至誠。有學。若木星陷弱。無  
力。則其人好受用。費財物。好與婦人起坐。多淫  
慾。不肯為善事。識見短淺。人難得託。凡事有調  
弄。若水星助木星。木星強旺有力。其人好性格。  
凡事有商量。聰明。好學。有文才。通陰陽。精書筭  
詩詞。見識遠。至誠。有紀綱。多有稱意事。若木星  
陷弱無力。其人生得低微。言語不合理。作事顛

倒如常心焦。無才學。自誇有能。多使小見識。自專傲人。輕狂。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火星。火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高貴。性勇猛剛強。好兵器。為事多險。常受災禍。高傲。不伏人。力能服衆。作事不定。有刑殺之權。若火星陷弱無力。則其人與衆不和。好傷人。好殺伐爭鬪。無慈心。行歹事。心術不正。作事痴呆。若金星助火星。火星強旺有力。則其人好受用。心常喜悅。好音律。貧

心重。多計較。聰明能分別事務。平日凡事遂意。若火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性強。虛詐。平日愛圖賴人。見識淺。又諂佞。喜作非違。淫亂。所好之事不久長。若水星助火星。火星強旺有力。則其人聰明出衆。見識疾。有機謀。爽利。好積聚。誑賺人。行互事。面是背非。喜朋友。害讎人。所為之事皆稱意。若火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性勇。愚濁。為事過後多悔。不安詳。動靜恍惚。行詐偽之事。要強。

於人。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金星。金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至誠守道。顏貌端莊。動止詳雅。好受用。喜潔淨。多思慮。有志氣。不喜人為非。喜諸般技藝。一世平安。用財合理。事多遂意。又好音律。色慾。若金星陷弱無力。則其人動靜如婦人。常患勞怯之病。衆中不顯。若水星助金星。金星強旺有力。則其人有志氣。聰明。好性格。見事疾。有機謀。微曉性理。好諸般技藝。喜吟詩詞。

好學問作事正當不疑人。若金星陷弱無力。則  
其人多穢語。好爭競傷人。面是背非。凡事懷惡  
使人憎嫌。若太陰水星宮主強旺。星是水星。水  
星又強旺有力。則其人聰明遠見。本身有文學  
德行。能及於人。思慮深遠。凡前所慮之事。後皆  
有驗。通陰陽書筭。能容忍事。平日凡事遂意。若  
水星陷弱無力。則其人愚濁。性不歸一。於人前  
小意取勝。言語多不實。動靜輕狂。作事顛倒。若

已上各星強旺有力。又得太陽或太陰強旺相助。主已上所言吉事。又增。若各星陷弱無力。得太陽或太陰強旺相助。則已上所言不善之事。稍減。若太陽太陰陷弱無力。與已上各星相助。各星雖強旺有力。其所主吉事皆減。若太陽太陰陷弱無力。與各星相助。兼各星亦無力。則所言凶事益凶。凡各星所主吉凶之事。備陳於前。在人子細參詳斷之。若人命宮太陰與各星相



照則其星所主之事。又勤謹加勉。若太陰所照之星。本身有力。則其人於星所主之事。通曉且明。其事能力為之。若其星力弱。太陰雖相照。其事欲為而不成。凡人命第九位。若有吉星。或吉星相照。主其人好修善。有德行。第九位若有凶星。或凶星相照。則其人為惡事。無德行。又看第九位主星。又看聰明遠識。出眾之箭。并宮主星。若已上二星皆吉。有力。則所斷之事。如上所云。

若無力。凶。則其事與吉星所主者相異。凡第九  
位所主者。修行好善。文學德行等事。若其位吉。  
所照之星亦吉。則所主之事皆吉。若其位凶。所  
照之星亦凶。則所主之事亦皆凶也。

第九門說人風證病患

凡太陰與水星不相照。其太陰水星又與命宮不相照。却有惡星與二星相照者。則其人有災。又看何凶星相照。則其災如其星之性所主也。若太陰與水星不相照。又與命宮不相照。晝生人。土星在四柱上。夜生人。火星在四柱上。則其人得暗風之證。若晝生人。火星在四柱上。夜生人。土星在四柱上。則其人有心風之證。若在巨

宮雙女宮雙魚宮者其心風之證尤大。若晝  
生人火星在正四柱上夜生人土星在四正柱  
上又土星是太陰宮度主星又強旺又太陰與  
太陽相會後離太陽或相望後離太陽則其人  
風癡之證如着鬼神因其腦濕潤之盛故有是  
證也。若人命內太陽太陰在陽宮其人是陽人  
則有精神身健力旺若是陰人則有悍性似此  
已上二命若火星金星又在陽宮則其事愈甚

又且顯著。若太陽太陰在陰宮。則與上文所言  
之事相異。若金火二星。又在陰宮。則相異之事  
尤重。

第十門論人父母

凡論人之父。先看太陽。次看土星。又看第四位。并第四位宮主星。又看父箭并宮主星。晝生人。先看太陽。後看土星。夜生人。先看土星。後看太陽。若論人之母。先看太陰。次看金星。又看第十位。并第十位宮主星。又看母箭并宮主星。晝生人。先看金星。後看太陰。夜生人。先看太陰。後看金星。看已上各星吉凶強弱。將父母之事斷之。

若各星內一星最強旺有力。將此星為重。若其星前後。又有二吉星相拱夾者。主父母和順豐足。過日。又貴顯。若其星前後有二凶星相拱夾者。則其父母不和。與上文相異。已上所云各星。若在廟旺宮分。并有力之處。主父母身安。諸事皆吉。若在陷宮無力。又與凶星相照。則父母災病。凡事不順。又看何凶星照。患其星所主之病也。又看福德箭并宮主星。與太陽或土星相照。

則其父增添財物福祿。若太陽與土星吉照。又有木星或金星亦相照。主其父壽長。若太陽與金星吉照。或木星吉照。或金星却與木星吉照。主其母壽長。若論人祖。看第七宮。若論伯叔。看第六宮。已上二宮主星強旺。則祖并伯叔皆吉。若陷弱無力。則凶。凡命宮第四位是父。從第四位數至七位。亦是四位。故為祖。從第七位數至第十位。亦是四位。故為曾祖。命宮第三位是兄。



弟。從第四位數至第六位。亦是三位。故為伯叔。  
其餘宮分。依此例推之。

第十一門論兄弟姊妹

凡論兄弟姊妹看火星水星。火星主兄姊妹。水星主弟妹。又看第三位宮主星強旺有力。又看兄弟箭并宮主星。已上之星若與命宮吉照。或與第三位宮主星吉照。主有兄弟姊妹。又相和睦。若惡照時。亦有兄弟姊妹。却不和。若已上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其兄弟姊妹少。或無。若已上各星自相吉照者。主兄弟姊妹有力。

又有福祿。若惡照則無力。又貧賤。

第十二門說財帛福祿

凡論財帛福祿。看第二位并第二位宮主星。又看木星并福德箭及本箭主星。又看財帛箭并本箭主星。若已上各星內有力強旺者。與命宮或命宮主星吉照。主有財易得。若已上星與命宮或命宮主星惡照時。雖得財甚艱難。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則無財求亦不得。若已上強旺之星前後有吉星拱夾。又有

太陽或太陰吉照者。主廣有財。若強旺有力之  
星。并福德箭位強旺。主星有力。又有吉星相照  
者。主極有財。有福祿。若凶星相照。則貧賤求財  
不得。若強旺有力之星。是土星。主田產房舍農  
種等項上得財。若是木星。則使人經營得財。却  
用財吝澁。又不望其財。人自供送。若是火星。則  
因領兵或掌刑罰。此上得財。若是金星。則得朋  
友。或陰人相助送之財。若是水星。則因學問或

經商上得財。若土星與福德箭吉照。又有木星相助。則得父祖遺留之財。或得不想望之財。若第二位主星入命。又命宮順受。則其財不求而至。若不順受。則空想不得。若命宮主星在第二位。第二位順受。又無凶照者。求財必得。若不順受。又有凶照。則徒費心力。求財不得。若順受。却有凶照者。得財却不聚。若順受。又有吉星照者。求財易得。又得用。若太陽或太陰在陽宮。又在

正四柱上。晝生人。太陽在地平環上。夜生人。太陽在地平環上。又前後有星拱夾。或有吉星在四柱相照者。主其人至富極貴。已上拱夾之星。并相照吉星。強旺有力。則富貴尤大。若已上之星力弱。則其人富貴。比上所言減少。若太陽。太陽在陰宮。又在四弱柱上。又前後有凶星拱夾。則其人至貧賤。若雜星內第一等第二等星在人命宮。四正柱宮度上。或與太陽。太陽同度。或

在福德箭度數上。主其人大貴。且富。得雜星力  
氣相助。隨各星之性所主。而富貴之。若雜星是  
第三等內上等星時。其人亦富貴。比上稍減。若  
雜星是凶星者。亦得富貴。但後終凶。若雜星性  
情是吉星。富貴始終如一。



第十三門說人生何藝六

凡看人何藝立身。看第十宮并官主星。又看火星金星水星。又看技藝箭并箭宮主星。已上數星選一強旺有力者為主。其人於此星所主之事上立身。若是土星則為農夫或土工石匠。或花菓菜園為生。若是木星則其人仕宦儒吏兼通。若是火星則其人行兇好鬪作爐冶之事。或為獸醫。或與人針灸為生。若是太陽則有官祿。

又能採取金銀寶貝鑛內等物。又能燒煉金丹。若是金星。則其人好修合香貨。能小術。能造酒。好博戲。塑畫。并諸藝精巧。若是水星。則為人善書能算。又好吟詠詩詞。或能經商。若是太陰。則其人或長為使客。快行之類。又能種植。又通水利。若已上各星。又與吉星相助。相照。則其事尤盛。若是凶星。則其事皆不善也。若所主藝業之星強旺。又是第十位宮主星。獨立無相助者。或

所主之星不順受則其人無才能無用也。

第十四門 說婚姻

凡論人婚姻。男看第七宮并宮主星。又看金星。又看婚姻箭并箭主星。女亦看第七宮并宮主星。又看太陽。又看婚姻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看何星強旺有力。與命宮并命宮主星相照。主婚姻事成。夫婦和睦。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惡照者。婚姻亦成。但夫婦不和。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婚姻事難。

成。若已上星有力。在四正柱上。則與有名望之家結婚。若已上星有力。又有吉星相助者。則與豪富之家結婚。若凶星相助。則與下等貧賤之家為婚。若已上各星自相照。則多婚。又吉。若已上各星有力。在二體宮分。又有一二吉星相照。則重婚。若命宮內。在太陰生光時。則其人早婚。若在太陰減光時。則婚遲。或娶年長者為妻。女命晝生者。婚早。若遲時。則嫁年幼者。若女命夜

生者婚遲。或嫁年長者。若女安命宮與夫命第  
七宮同時。主夫婦和睦。又久遠。

第十五門 說男女

凡論男女。看第五宮并宮主星。又看木星。又看男女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若強旺有力。與命宮并命宮主星吉照。主有男女。父慈子孝。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惡照。則子不孝。父不慈。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并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男女稀少。或無。若已上各星有力。又有吉星相助者。主有貴子。其子又孝。若已上各星無

力。又凶星相照者。則子不孝。又貧賤。若已上各星。互相吉照者。主男女多。又相和順。若互相惡照者。有男女不和。若已上各星。在二體宮。或在十二宮象內。子多宮分。則男女多。如天蝸雙魚宮是也。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又有火土二星。強盛相照。又各星在子少宮分。則無子。或稀少。縱有子。亦不孝。不得力。子少宮分。獅子雙女宮是也。若已上各星。主子嗣星多者。則子多。若主



子嗣星先太陽東出者。比上文所云子嗣更多。  
主子嗣星太陰木星金星水星是也。若已上各  
星不係子嗣星者。則無子。或子少。又比太陽後  
西入者。則全無。不係子嗣星者。太陽土星火星  
水星是也。若已上各星在陽宮。或比太陽先東  
出者。多生男。若已上各星在陰宮。或比太陽後  
西入者。多生女。

第十六門說朋友并離人。

凡論朋友看第十一位并第十一位宮主星又看朋友箭并箭主星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及命宮主星吉照者則交好朋友又相契合若惡照者雖有朋友心不相孚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及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朋友少若已上各星強旺又有吉星相照則與上等人為友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又有凶星惡照者則與低微人為

友若已上各星互相照者廣有朋友。若命宮主星在第十一位。又順受或第十一位宮主星在命宮亦順受。或朋友箭主星與命宮主星相照。或命宮主星與第十一位宮主星相照。或朋友箭在四正柱上與命宮主星同度。已上各星但一處應者主多有朋友皆相契合。若二人命內太陽太陰皆同宮。或二人命內太陽皆在午。太陰皆在酉。則結交至密。如同氣親。又二人命內

太陰。太陽。或三合照。或六合照。其應與上文同。若二人安命宮在三合六合者。主朋友酒食之交。若二人命內福德箭皆同宮者。朋友上互相希望。若吉照者。希望稍輕。凡論離人。看第十二位。并十二位宮主星。又看離人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看何一星強旺有力。或在命宮。或與命宮主星相照。則多有離人。若吉照者。其離輕。不能為害。若惡照者。其離重。若已上各星與命宮

或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讎人。若已上星皆  
強旺。則讎人多。強盛能為害。若已上各星陷弱  
無力。則讎人力弱。不能侵害。若已上各星互相  
照者。則多有讎人。若命宮主星在第十二位順  
受。或第十二位宮主星在命宮順受。或讎人箭  
與命宮主星相照。或讎人箭與命宮主星同度  
在正四柱上。又順受已上。但有一星在命內者。  
雖有讎人。其讎人力弱。漸亦消也。若二人命內

太陽太陰皆相衝者則讎恨重結。若太陽太陰皆在四正照者。讎恨比上稍輕。若安命宮各相衝者。則讎恨亦重。若在四正照者。則讎恨比上亦稍輕。

第十七門 說遷移

凡論遷移。看第九位并第九位宮主星。又看火星。又看遷移箭并箭主星。已上各星與命宮或命宮主星相照者。其人多出外。若吉照者。宜出外。凡事皆順。若惡照者。不宜出外。凡事不吉。若已上各星與命宮及命宮主星不相照者。則出外少。若已上各星強旺有力者。其人出外諸事遂意。又得財。身安還家。若已上各星陷弱無力。

則其人出外。凡事艱難。不遂意。若已上各星互  
相照者。則其人久遠在外。若已上各星在四正  
柱上。命主星又在四弱柱上。則其人多出外。若  
太陰在四弱柱上。亦多出外。若火星在四正柱  
上。所主與上文同。若福德箭。或箭主星。在第九  
宮者。多出外。有福祿。若遷移箭。并箭主星。有吉  
星照者。亦多出外。有福祿。



第十八門說人壽終緣故

凡論人壽命終時。看第八宮。并宮主星。又看凶惡星。又看雜星內凶惡星。若第八位宮主星是土星。則病疲怯羸瘦。久遠之證。或水蠱之證。婦人胎氣。及一切冷證。因此等證喪命。若第八位宮主星是木星。則得喉肺之證。及麻風筋縮頭疼。心氣。并一切風氣病證。因此等證喪命。若是火星。則病發熱。并肝經疼痛。吐血之證。及刀斧

所傷一切熱證。并血腕傷敗。婦人損胎之證。因此等證喪命。若是金星。則病內腎。并走氣痛。及患痔漏。肛門一切濕氣之證。因此等證服藥差誤。喪命。若是水星。則病風魔恍惚。驚懼咳嗽。吐血。一切乾燥之證。因此等證喪命。若是太陽。與火星同斷。若是太陰。與金星同斷。若已上各星有惡星照。或雜星內凶星照。或第八宮第八度上。有一雜凶星照。又有凶星相助者。其人不能

善終。已上所說各因惡星相照得病證而喪命。又一等無病證而喪者。因年老血脉不通飲食不進自然而終。又一說看死亡箭在何宮位。因此宮位所主之事喪命。若此箭前在遷移宮。則因出外喪命。餘依此例推之。

第十九門說人生每一星主幾年。

凡人命自始生至四歲。是太陰主養之。為初生下時。嫩小濕潤。故所食者亦濕潤之物。得快長。自四歲以後。至十四歲。乃水星主養之。漸通世事。智量日增。生性格。諸事向學。十五歲至二十二歲。八年。金星主養之。精氣長盛。陰陽配合。二十三歲至四十一歲。一十九年。太陽主養之。諸事通曉。立志敢為。幼年戲謔之事。皆棄去。歷練。

老成。四十二歲至五十六歲。一十五年。火星主  
養之。其人思慮多。貪心盛。常憂壽終之事。五十  
七歲至六十八歲。一十二年。木星主養之。凡善  
事肯為。欲留名於後。但勞力之事不作。六十九  
歲至壽終時。土星主養之。其人身體困倦。精神  
衰減。色慾絕少。凡人命內。先看何星強旺。行限  
至其星所主之時。則其事亦興。若命內星弱。  
行限至此時。則其事亦弱也。

第二十門 說流年并小限。

凡論流年之法。看當生安命太陽在何宮幾度。幾分幾秒上。却看流年太陽到此宮幾度幾分幾秒時。看此時東方是何宮度出地平環上。以此宮度分秒為流年安命宮也。若論小限。從當生安命宮生日後數起。一歲命宮。二歲財帛宮。三歲兄弟宮之類是也。小限主一年之事。若其位有吉星。或有吉星相照。則一年身安。凡事遂。

意若遇凶星或凶星相照則一年不順。凡事蹉  
躓。又一論排限之法。將當生命宮對黃道的赤  
道度數為主。至何吉凶星幾度。每一度准一年。  
從安命宮赤道度數上數之。則知幾年至其星  
處也。假如第二位是財帛宮。以此宮赤道度數  
為主。看至吉星幾度。至凶星幾度。至吉星時。則  
財帛增添。至凶星時。則財帛減損。其餘宮分。依  
此例推之。又排定度數。行限至何宮度。其度屬

何星以其星為主。吉凶禍福以此星斷之。假如安命在巨蠓宮第十度。流年排至第十八度。係水星為主。水星再有一度。至二十度。則交木星為主。又看小限到何宮。其宮主星屬何星。若宮主星強旺。則一年順利。若宮主星陷弱。則一年不順。凡小限一年一宮。若細分之。每一宮三十度。每一度管十二日零六分之一。逐度排去。遇吉星則吉。遇凶星則凶。若行限不遇吉凶星。看



宮主星是何星。其星吉則吉。凶則凶。假如安命在巨蠡宮第十度。十一歲小限到金牛宮第十度。金牛宮第十六度。有木星相照。自金牛宮第十度。至第十六度。屬金星管。該七十三日。禍福依金星推斷。至第十六度。却以木星主斷。逐度排去。看遇何星相照。則以其星斷之。凡論小限。排定年月日時。甚為詳細。具見于圖。論小限緣故。為當年身體之事。并財帛等事。又福德箭亦

每年交一宮。看排到何宮。以此福德箭并箭主星強弱。斷其吉凶。若論貴福。看太陽。亦一年排一宮。看排到何宮。遇何星。以其星之吉凶為斷。若人當生有一吉星。欲知應在何時。看小限行。到其星之處。又在四正柱上。則吉應發福。若當生有一凶星。欲知應在何時。亦看小限行。到其星之處。又在四正柱上。則凶應有禍。若當生命內有凶星。該幾年內合顯。及小限行至其處。小

限主星有力。又當年流年命宮主星亦有力。則  
已上凶星所主之事減輕。若當生命內有吉星  
該幾年內合顯。及小限行至其處。小限主星無  
力。又當年流年主星亦無力。則已上吉星所主  
之事亦減輕。若當生有凶星。或流年有凶星。但  
遇金木星相照。則凶事解輕。若吉星弱。凶星旺。  
則凶事不能解。若詳細論之。將太陽所到宮度  
每月安一命宮。每宮管二日。餘三分之一。則禍

福可見也。今將當生安命宮并小限并流年安命宮具列星盤圖于後。



每月三十日	排年當生度數	排月小限度數	排日度數	排流年度數
一月	初宮三度二十八分	一宮二度二分	一宮三十六度五十分	初宮二十九度四十分
二月	四度五十六分	二宮四度四分	三宮十二度五十分	一宮二十九度八分
三月	七度二十四分	三宮六度六分	五宮十九度十六分	二宮十八度四十三分
四月	九度五十二分	四宮八度八分	七宮十五度四十二分	三宮十七度二十七分
五月	十二度一十九分	五宮十度十分	九宮十二度八分	四宮十七度五十分
六月	十四度四十七分	六宮十二度十分	十一宮八度三十三分	五宮十七度二十五分
七月	十七度一十五分	七宮十四度十四分	一宮四度五十九分	六宮十六度五十九分
八月	十九度四十三分	八宮十六度十六分	三宮二度二十五分	七宮十六度三十三分
九月	二十二度一十一分	九宮十八度十八分	四宮二十七度五十分	八宮十六度八分
十月	二十四度三十九分	十宮二十度二十分	六宮二十四度十六分	九宮十五度四十二分
十一月	二十七度七分	十一宮二十二度三十分	八宮二十度四十分	十宮十五度二十六分
十二月	二十九度三十五分	初宮二十四度四十分	十宮十七度六分	十一宮十四度五十分
再加五日有零	一宮	一宮	一宮	初初初

天文書目錄

第四類。凡三門。說一切選擇。

第一門。摠論選擇。

第二門。細分選擇條件。

第三門。摠結推用此書之理。

天文書第四類

第一門 摠論選擇

凡論選擇必選一時辰看東方是何宮度出地平環上以此宮度為主安一命宮又將其人當生命宮并流年命宮與選擇時安命宮相合看之若當生命宮并流年命宮與此時安命宮皆吉則凡事成就若當生命宮并流年命宮皆吉所選之時命宮與上不相合者則所求之事雖



行不能成就。若當生命宮。并流年命宮凶。其選擇時。與上相拗不合。則所求之事。祈福却致禍也。凡一切選擇吉凶。專看太陰。并太陰所在宮主星。又看所求之事。干係何位。并其位宮主星。又看其事所主之星。要吉。又看所選時安命宮。并宮主星。及四正柱。皆要吉。若求一事快疾。絕不欲纏綿者。所選時安命。要在轉宮。太陰亦要在轉宮。又要吉星相照。若欲修造起蓋。久遠。

堅固者。所選時安命。要在定宮。太陰亦要在定宮。若要作顯明事者。選太陰在陽宮。若作隱密事者。選太陰在陰宮。凡一切選擇。不喜太陰在所選時安命宮內。唯交易則喜太陰在命宮旺相。又凡一切選擇。凶星吉照可用。若吉星惡照亦可用。若太陰所到宮主星在四弱柱上。又太陰與凶星相照。則所行之事。久後不吉。又所求之事主星。不喜在四正柱上。所喜者在第十一

位。或第九位。或第三位。或第五位。皆可。若要選  
出征。及爭訟之事。則其主星喜在四正柱上。又  
凡選擇。欲行一事。若太陰不在吉位。却看木星  
或金星在命宮。或第十位。順受者。可用。

第二門 細分選擇條件

凡選擇條件。各有所係。若要沐浴。必擇太陰在  
火星宮分。或在木星宮分。又太陰與木星相吉  
照。若選剃頭。必擇太陰在水局。若選裁衣。要太  
陰在二體宮。或轉宮。皆可。又要金星吉照。忌太  
陰在定宮。最忌土星火星惡照。若要作金銀器  
皿。擇太陰在火局。與太陽吉照。或火星或金星  
木星皆與太陰吉照。若要買物。看太陰在巨蠊

宮至人馬宮。又要金木二星照。又要福德箭在  
四正柱上。及寅亥二宮。又有吉星相照。若要賣  
物。看太陰在磨羯宮。至陰陽宮。離一吉星。却又  
遇一吉星。則賣物快疾。又有利息。若太陰遇凶  
星時。則賣物遲滯。縱賣亦無利。折本。若要與人  
合本。作經商。看太陰在二體宮。與吉星相照。順  
受。若要自行規辦本錢。作買賣。要太陰與水星  
吉照。又看第二位。并第二位宮主星有力。又要

看第十一位并宮主星有力。則事能成就。若人平日不曾出行。忽然上馬到一處。要取一時辰。要大陰在轉宮。與火星吉照。又要木星相照。得吉。若人行一事。要顯名而出者。取太陰在轉宮。與太陽相照。又要太陽太陰與命宮相照。若人要行隱暗事者。選取太陰在太陽光下。近與太陽相會。又要命主星在太陽光下。忌太陽太陰與命宮相照。若人要藏一物。或自要藏身。取太

陰與太陽會後相離時節。又太陰在太陽光下。或太陰在地平環上。與地平環下吉星相照。又要命主星亦然如此吉照。若修書信。要太陰在轉宮。又看寄書與何等人。關係何星。相照順受。如寄書與貴人。要看太陽。寄書與文學人。要看木星。寄書與軍官軍人。要看火星。相照順受。餘依此例推之。若人移屋居住。要太陰在有力度數上。或遇吉星相照。又在第三位。要第三位宮。

主星吉照。又看命宮并命宮主星吉照。若人起蓋房舍。取太陰在土宮。或在風局。又看太陰與一星相照。正遇其星在廟旺宮分吉照。其星又在黃道北。先太陽東出。又太陰在黃道北。取增光升上時。則吉。忌太陰與羅睺或土星同度。又忌土星在命宮。若要毀拆房舍。看太陰屬南方宮分。離一凶星。遇一吉星。吉星又比太陽先出東方。或太陰在地平環上。與地平環下一星相



照。又要太陰在黃道南。下降。若要築城。取太陰在定宮吉位。又與吉星相照。又要命宮并宮主星吉。四正柱上。不要凶星照。若拆毀城牆。要太陰力弱。又下降。又要土星陷弱無力。不在四正柱上。若買田地。要太陰在土局。與木星金星相照。順受。又與土星吉照。土星亦要順受有力。又要第四位。并宮主星吉。若開河渠。要太陰在水局。與土星吉照。土星又先太陽東出。順行。又要

太陰在命宮第三位或第五位則吉。若栽植樹株。要太陰在定宮。或二體宮。又要此時安命在定宮。其命宮主星。又比太陽先東出。又要與吉星相照。亦要太陰與木星金星在風局相照。却不要火星與命宮相照。又看太陰所在宮主星有力。又與太陰相照。如此則栽植茂盛。若選擇農種。要太陰在巨蠡宮。或雙女。金牛。磨羯等宮。又要與吉星相照。又要安命宮亦在巳上四宮。

內一宮。又要宮主星吉。或吉星相照。若求子嗣。要太陰在陽宮。與太陽三合。又要太陽有力。又安命宮要在陽宮。命宮主星亦要在陽宮。又要吉星照。其四正柱上。並不要有凶星照。却要有吉星照。若求乳母。要太陰在金星度數上。又要太陰與金星相照。金星要有力。又順行。所行度數漸增。又太陰無凶星相照相遇。如此。則乳母嬰兒皆吉。若小兒斷乳。要太陰離太陽光遠。不

要凶星相照。又要太陰所在宮分宮主星與吉  
星相照。又要命宮主星與太陰所在宮主星相  
吉照。又太陰要在定宮。或二體宮。若選入學。要  
太陰在人馬宮。雙女宮。陰陽宮。三宮內一宮與  
水星吉照。水星又先太陽東出。其太陽太陰不  
要與凶星相照。又當時安命宮。亦在巳上三宮  
內一宮。或在雙魚宮。命宮主星又與太陰水星  
吉照。又要木星與命宮相照。又要水星在命宮。

又太陰在第三位。或第五位。則吉。若醫治諸病。看所患之證。或寒。或熱。或濕。或燥。如病寒。則用太陰在火局。又與吉星相照。如病熱。則用太陰在水局。亦與吉星相照。其相照星之性。亦要與所患之病相拗。若醫治頭痛。瀕用吐者。要太陰在白羊宮。或金牛宮。與吉星相照。忌凶星照。又要太陰望後減光時。命宮亦要在白羊宮。或金牛宮。若醫病。須服通藥者。要太陰在水局。下降。

又要太陰在地平環上。與地平環下一星吉照。  
又要金星與太陰相照。又要火星與太陰吉照。  
忌太陰與木星同度。如此用藥有效。若用針出  
血者。忌太陰在所管穴道宮分。喜吉星照。忌惡  
星照。用太陰減光時。若火星吉照太陰。亦無妨。  
若用針刀治眼者。要太陰與木星。或金星吉照。  
又要金木二星在地平環上。又要太陰在增光  
時。忌太陰與凶星照。又要太陰與太陽吉照。若

選擇嫁娶。要太陰在金牛宮。或獅子宮。雙女宮。陰陽宮。又用金星照。要在吉處。不要惡星照。若選擇結婚。要太陰在金牛宮。或獅子宮。忌太陰在第六位。第八位。第十二位。又忌太陰在白羊宮。巨蠍宮。寶瓶宮。磨羯宮。又忌太陰與凶星同宮。要與吉星相照。與金星相照最吉。又要金星在吉處。若選出征之日。要太陰在轉宮。出征之時。看東方土。木。火。三星宮分內一宮出地平環。

即為命宮。最緊的是火星宮分。又要火星與命宮三合。或六合照。又要命宮主星在定宮。或二體宮。又要命宮主星在命宮。或在第十位。或第十一位。又要第七位宮主星力弱。別與一星相照。其星與命宮絕不相干。係又不順受。此星或與一星又相照。彼星又在太陽光下。又忌第七位宮主星在第四位。又忌第二位宮主星在第八位。若第八位宮主星在第二位。可也。又要命



主星強旺如第七位主星如此則征戰之事勝  
旺若要知出征遇敵不遇敵看火星在第十位  
則遇敵又交鋒若出征時火星在第十位與吉  
星同度又吉星與出征時命宮相干係吉縱相  
遇無交鋒之事若第七位宮主星與命宮主星  
吉照又順受則敵人自求講和又看命宮主星  
在何宮看所在宮分主星有力吉順受又比太  
陽先東出如此則征戰勝旺其第七宮主星不

要如命宮主星強旺。若要根尋逃走人。并尋覓失物。看太陰在何宮分。及宮主星與太陰吉照。又要太陰在地平環上。與凶星相照。若病人遺囑子孫。要太陰在定宮。與吉星相照。又要命宮吉。并宮主星吉。又要四正柱上。無惡星照。則子孫能遵守遺留之言。若人陸地出行。要太陰在轉宮。或在土局。出行時安命宮。亦要在轉宮。或在土局。又要太陰與遷移宮主星吉照。又看所求

之事。關係何星。要太陰與之相照。在吉處。忌與  
火星相照。并火星所在宮主星相照。又看太陰  
并遷移宮主星。及所求之事宮主星。並要與吉  
星相照。不要凶星相照。最忌者火星。若水路出  
行。要太陰在水局。不要凶星照。最忌者土星。又  
要出行時安命宮吉。并宮主星亦吉。四正柱上。  
不要凶星照。如此則吉。若選入城之日。有二等。  
如明白入城時。要太陰在巨蠲宮。或雙女宮。或

金牛宮。或磨羯宮。又要與吉星相照。入城時安命宮。亦要在巳上四宮內一宮。又要吉星照。又要命宮主星。亦與吉星照。若暗地入城者。看太陰與吉星照。又要吉星在地平環下。不要在第四位。又要太陰與太陽會後相離。仍在太陽光下。若君王登位時。選取太陰在人馬宮。或雙魚宮。或天蠍宮。或獅子宮。此時安命。亦要在四宮內一宮。又要太陰與太陽木星相照。與火星吉

照。皆要順受。太陽要有力。不要與凶星照。命宮主星亦要在巳上四宮內一宮有力。又要木星金星在四正柱上。又要第十位宮主星吉。又與吉星相照。又比太陽先東出。如此則久遠得吉。若官員到任。或受官職。要安命在定宮。命宮主星要在吉位。又要與太陽吉照。又要第十位宮主星吉。無凶星照。不要第十位并第十一位宮主星惡照。又要太陰所在宮分。與宮主星吉照。

第四位宮主星與吉星照。又在吉位上。四正柱上。不要凶星照。命宮主星。不要與第八位宮主星照。忌太陰與羅睺計都相遇。若國家祭旗之日。選太陰在吉位上。又要本位宮主星有力。順行。又要比太陽先東出。又取太陰增光。行疾。升上時。與太陽三合照。或火星三合照。又吉位順受。又要此時安命宮吉。并命宮主星亦吉。有力。順行。比太陽先東出。最要火星強旺。若收旗之。

時選太陰在二體宮。與吉星相照。又取太陰增  
光升上時。安命亦要在二體宮。與吉星相照。又  
要命宮主星有力。若收藏五穀。選太陰在土星  
宮分。與土星吉照。又要第十位是定宮。若求見  
貴人成事。選太陰在定宮。或二體宮。要與所在  
宮主星吉照。并安命宮吉照。安命亦要在定宮。  
或二體宮。若求仕者。選太陰在二體宮。又看太  
陽與太陰相會之時。用一吉星在命。若太陽與

太陰相衝之時。用一吉星在第七位。凡求一切事。皆依此例推選。若進貢求見君王。選太陰與吉星照。忌凶星照。又與一吉星相遇。後離了。再遇一吉星。其後遇之星。比前所遇星。又要有力。若結交朋友。選太陰在定宮。又看與何一等人。結交。關係何星。要本星與太陰相照。忌四正柱上凶星照。又要第十一位宮主星。與命宮相照。或與命宮主星相照。順受。若買頭匹。選太陰在



金牛宮。或獅子宮。與吉星相照。此星要順行。先  
太陽東出。又要此時安命在二體宮。命宮主星  
亦要在二體宮。若選圍獵之日。要太陰在二體  
宮。安命亦要在二體宮。宮主星要吉星照。又要  
有力。又要第七位宮主星在四輔柱上。漸漸行  
遲。又要太陰在增光時。相離火星。太陰所在宮  
主星。却與火星相照。火星要吉。要在旺處。忌太  
陰無星相照。又忌太陰在轉宮。及與所在宮主

星不相照。又忌土星相照。若採捕水中之物。要太陰在水局。增光時。與太陰所在宮主星吉照。忌凶星照。安命要在二體宮。忌在水局。命宮主星。却要在水局。與命宮相照。又要命宮主星在水局。與水局宮主星吉照。忌金水二星與火星相照。却要金水二星與太陰相照。

第三門 總結推用此書之理

凡論天文形象陰陽吉凶之理。備載於前。至矣盡矣。所應禍福。依此書逐一推斷。可也。若一切斷決人事吉凶。看星象強弱衰旺。宜子細詳之。凡遇一吉星。不可便作吉斷。遇一凶星。不可便作凶斷。須看再有吉凶星相助。然後斷其凶吉。

天文書第四類全